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为北玻有限提供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及 50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苏非有限提供 50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淄博有限提供 30000 万元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 2011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	担保对象	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	实际担保	担保
-----	------	----	------	------	-------	------	----

供方		类型		签署时间	担保额度	金额	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8月27日	5,000.00	4,999.7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6月4日	2,000.00	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3月27日	6,000.00	6,000.00	无	
	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9月15日	1,000.00	592.17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年4月30日	9,200.00	5,763.58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3月25日	23,000.00	13,00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4月13日	15,500.00	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7月16日	15,500.00	3,786.15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5月26日	23,000.00	8,333.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8月25日		0.00	无
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4月20日	16,500.00	2,90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500.00	0.00	无	
—	—	—	—	—	133,200.00	45,374.60	—	

(4)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5,374.6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65%。

五、对于本次会议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8,2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45%;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5,298.81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62%。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该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取得了保荐机构的同意，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七、《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